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十二批 2021年12月25日)

序号	省 内 编 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污 染 类 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 实	基 本 属 实	部 分 属 实				
22	761	X2HL 20211 21400 40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二道街、三道街与何家沟合围区域内有几处燃媒锅炉,所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二道街与何家沟交叉路口北侧有废品收购站,垃圾成堆,异味扰民。三道街北侧临近何家沟的路边废品堆积成山,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经查,南岗区学府二道街、三道街与何家沟合围区域为翻身村集体土地,现有有照房屋45户,租住户400余户,此区域为哈西街道办事处辖区棚户区,多数住户为生活困难群众,收入较低,房屋均达到30年以上,该区域居民通过拾捡废旧木材进行取暖,没有经营商户使用燃煤锅炉。 学府二道街与何家沟交叉路口北侧废品收购站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西沟街14号,登记企业名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宝源废品收购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3MA1AL7TY4A,经营者:朱*军,成立日期为2008年6月2日,该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位于举报人反映的学府三道街北侧临近何家沟路边的废品收购站将公共空间进行圈占,用于存放收购的废品。 (二)核实处理情况	南岗区对该区域居民取暖问题进行详细调查,并宣传引导使用清洁燃料进行取暖。绝大多数居民表示:因个人经济状况拮据,现收入来源只能维持正常生活,取暖所需废旧木材均被拾得所得,单靠政府部分燃料补贴,也难以支付购买清洁燃料。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二道街与何家沟交叉路口北侧有一废品收购站,垃圾成堆,异味扰民”的问题,12月16日,哈西街道办事处、南岗生态环境局、南岗区行政执法局、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到现场核实,该废品收购站经营者提供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据,经营手续齐全。现院内只存在少量用厚布袋包裹的废铁制品,未发现由于堆存垃圾造成异味扰民问题。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三道街北侧临近何家沟的路边废品堆积成山,异味扰民”的问题,12月16日,哈西街道办事处、南岗生态环境局、南岗区行政执法局、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到现场核实,该处存放收购废品区域的所有者未提供相关证据,属于圈占公共空间存放废品。	是				1.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组织哈西街道办事处向该区域居民宣传引导使用清洁燃料取暖,并加快推进此区域居民使用清洁燃料进行取暖,整治完成时限为2022年4月20日前完成。按照《哈尔滨市南岗区2021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分工要求,责成责任部门南岗区住建局和南岗区城市更新局,积极沟通市级主管部门明确项目征收出资主体,加快落实征收资金,由南岗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签订三方征收合作协议,共同研究征收相关事宜,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完善。房屋被毁,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群众改造意愿强烈的棚户区,整治完成时限根据哈尔滨市城市更新工作计划部署安排加快推进。 2.哈西街道执法中队已对此处圈占公共空间无照经营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将圈占的设施拆除恢复原貌。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组织属地哈西街道联合哈西街道执法中队,对此处圈占公共空间存放废品的问题进行长期定时定点巡查,绝不允许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23	762	X2HL 20211 21400 44	哈尔滨南岗区清华大街黑龙江职业学院墙外有几十家修车店、小吃店使用煤炉,产生大量烟尘。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经查,举报地点为跃进街道办事处翻身村集体建设用地,现使用权归个人所有,有餐饮行业26家,汽修行业30家。受疫情影响,大部分餐饮和汽修行业暂停营业,通过现场走访和电话询问的方式对其中15家进行了调查核实。 (二)核实处理情况 其中,位于清华大街86号的渝井巷重庆老火鍋哈西店、清华大街86号顺天保温材料厂院内的艺鑫食品加工部和位于清华大街80号的郭娜烧烤店等3家单位使用电锅炉	供暖。 位于工电路10号的龙祥汽车修理厂、工电路8号凯利汽车修配厂、清华大街50号海波汽车修理部、清华大街86号阿慧汽车美容中心等4家单位采取自制小炉子使用废旧木材供暖。 位于工电路12号森森车之家汽车维修部,清华大街10号红帅汽车维修服务部,清华大街8号街心广场大碗麻辣烫店,清华大街70号的青之鲜烤鱼店,工电路6号尽头暗号火锅店,面里有肉饺子店,珍享米线店和千禾石锅菜快餐店等8家单位及居住在此地的居民,均由房东提供冬季供暖,燃料为散煤。	是			4家采取自制小炉子使用废旧木材供暖的店铺,南岗生态环境局现场责令上述4家单位禁止使用木材供暖,采取清洁能源供暖。通过近日排查,该区域已正常营业的商户均已使用环保清洁燃料供热,未开业经营的商户已电话通知在其正常营业后使用清洁燃料供热。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组织哈西街道办事处联合南岗区生态局、南岗区市场监管局、南岗区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以长期监管方式进行检查,确保该区域商户使用清洁能源进行供热。整治完成时限于2022年1月30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24	768	D2HL 20211 21400 79	哈尔滨市香坊区前宏路85号院内板金喷漆店无环保手续,喷漆时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香坊区前宏路85号,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镇前进村。举报人提到的板金喷漆店已办理营业执照,名称为:哈尔滨精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8MA1CPWE02C,法定代表人:史某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21年8月1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核准日期:2021年8月12日,营业期限:长期,登记机关: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镇前进村,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喷涂加工;城乡市容管理;照明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香坊区对位于前宏路85号的哈尔滨精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现场有5名工人,4台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存在加工金属制品行为,室内有喷漆痕迹,未安装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喷漆时存在异味。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香坊生态环境局、朝阳镇政府,现场指出哈尔滨精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未安装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等问题。按照哈尔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2019)57号文件的要求,该公司属于“散乱污”企业,根据整治“散乱污”企业相关规定,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香坊生态环境局、朝阳镇政府联合执法,责令哈尔滨精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生产加工行为,消除异味扰民的情况。限定2021年12月20日前自行拆除、搬离机械加工设备、金属制品及原材料。哈尔滨精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认可执法部门依法作出的决定,承诺即刻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组织人员按时限要求自行拆除、搬离机械设备及金属制品原材料。	是			目前,拆除工作已结束,设备及原材料均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25	769	D2HL 20211 21400 91	哈尔滨市双城区兰陵镇污水处理厂总排口长期不排水,污水都积攒在污水厂内,举报人担心污水处理厂内的污水会对周边耕地造成不良影响。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双城区兰陵污水处理厂是2016年10月13日经双城区发改局批复(哈双发改 ^{<2016-180号>})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地点在兰陵街道兰陵村南部规划区外,占地7364平方米,建筑面积1508.6平方米,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0.3万吨。污水处理采用CWSSBR(恒位流式反应器)工艺,污水收集管网长度11746.3米,管径DN400~600毫米,提升泵1台,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该项目2012年9月7日获得原黑里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2020年1月13日通过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主要收集兰陵街道兰陵村居民生活污水。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在项目谋划初期,考虑到兰陵镇内存在菊花味精企业,排水量较大,因此测算后最终将兰陵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确定为0.3万吨/日。2018年污水厂建成投产后,菊	花味精企业已经倒闭,收集的污水只有居民生活污水,且水量较小,导致污水厂始终低负荷运行,间歇式排放,给周边居民造成了长期不排水的误解。	是				已办结	
26	772	X2HL 20211 21400 11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源镇、巨源镇多家粮食烘干塔使用燃煤产生烟尘。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源镇,巨源镇共有粮食烘干企业12家、烘干塔13台,其中,永源镇辖10个行政村,现有8家储粮烘干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每家均有1座粮食烘干塔,均为营业执照执照和环评手续。其中,位于永源镇双源村的4家储粮烘干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分别为永源镇发粮经销部(即举报人提到的双源村“顺发粮贸”),禾青玉米专业合作社,华英粮食收购部,永双玉米专业合作社;位于永源镇兴村的2家储粮烘干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分别为诺顺玉米合作社和红火玉米烘干厂;位于永源镇永源村的3家储粮烘干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分别为树王玉米专业合作社、永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外区巨源镇内现有4家储粮烘干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分别为树王玉米专业合作社、永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停产,处于弃用状态;剩余3座粮食烘干塔从事粮食烘干作业,经营主体分别为哈尔滨仓佰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哈尔滨朝阳玉米专业合作社、哈尔滨市道外区鸿鑫粮食收储站。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永源镇域的双源村4家储粮烘干企业中3座粮食烘干塔使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并配有布袋除尘器;1座粮食烘干塔使用空气源热泵,以电为能源进行烘干。长兴村和永源村的永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使用稻壳粉为燃料,树忠玉米专业合作社,诺顺玉米合作社,红火玉米烘干厂3家粮食烘干企业使用散煤,以上4座粮食烘干塔均未安装除尘器,存在产生烟尘问题。 位于巨源镇哈尔滨市道外区鸿鑫粮食收储站使用煤块生物质颗粒为燃料,哈尔滨仓佰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使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哈尔滨朝阳玉米专业合作社使用原煤为燃料,以上3座粮食烘干塔均未安装除尘器,存在产生烟尘问题。	是			一是引导企业主动停业整改,7家企业已于12月15日前自主停业,并承诺未完成整改,通过验收前不复产。经12月15日现场复查,这7家企业粮食烘干塔已经全部停止生产。二是责成这7家企业尽快配备除尘器。三是对存在问题的企业整治达到要求后,进行监督性检测,评估整治成效。四是停业整改期间,擅自复产超标排放的,依法予以严肃查处。五是同时加大生物质燃料替代燃煤的宣传和推广,努力做好源头防治、标本兼治。	阶段性办结	
27	773	X2HL 20211 21400 09	举报人认为哈尔滨市呼兰区康金镇东腰村中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涉危险化学品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呼兰区康金街道办事处(2009年10月原康金镇撤销设街)东腰村位于康金街道东北部,幅员面积931.4公顷,村民500户,户籍人口1860人,土地面积10500亩。2013年3月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丹建业”),与康金街道办事处东腰村合作建设秸秆制作纤维素燃料乙醇项目,以干式秸秆为原料,生产纤维素乙醇、沼气、木质素、蛋白饲料、生物肥、二氧化碳(液体二氧化碳或干冰)等产品。2014年6月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哈尔滨市呼兰中丹建业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书[2017]39号,明确认项目无需设置大于环境敏感距离,区域位置满足环评要求。2017年9月,经呼兰区人民政府申请,哈尔滨市政府对《呼兰区康金镇(街道)总体规划修编》进行批复,明确了该项目拟选址地应为城市规划一类工业用地。2017年9月,中丹建业在未经取得建设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经现场核查,地块上共建设面积约200平方米,一处未建成的钢筋混凝土基础,约100平方米,7个直径约24米的反应釜罐体,四个混凝土搅拌罐。2018年9月,中丹建业因与施工方发生纠纷引起诉讼,自行停止建设至今。2019年12月,中丹建业向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该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2019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函告呼兰区中丹建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拟在呼兰区康金街道东腰村建设30万吨/年秸秆纤维素乙醇项目一期10万吨乙醇项目选址意见。2020年1月15日市应急局复函意见是: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生产工艺,产品涉及燃料乙醇,为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即化工园区内)”。同时,化工园区应满足《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要求。据此,因呼兰区没有设立化工园区,该项目既不具备核发《乡村规划许可证》条件,也不具备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条件。据了解,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为其核发《乡村规划许可证》,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也没有为其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呼兰区加强对中丹建业建设行为监督,对其未批先建的行为依法处理,协助其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聘请规划、危化专家对项目落地实施进行论证,根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要求,逐级申报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园区,促进项目落地,进一步拓宽秸秆利用渠道,大力开展秸秆产业绿色循环经济;加强与企业沟通协调,如化工专属园区未获批复,则引导企业调整项目和产业转型,确保项目始终在合法良性轨道上实施。	阶段性办结	
28	775	X2HL 20211 21400 48	哈尔滨市道里区(何家沟)污水处理厂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松花江。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经实地踏查,哈尔滨市道里区(何家沟)污水处理厂实际为哈尔滨市群力污水厂,位于何家沟与松花江交汇处,一期工程设计规模15万吨/日,采用CASS工艺,设计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排放标准。该工程于2008年6月开工建设,2011年9月建成投运,2011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群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于2016年6月23日完成前期全部审批手续,正式开工建设,建设规模25万吨/日,采用CASS+MBBR工艺,新建多段AO+MBBR工艺,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于2019年6月30日投入正式运行。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出水达标排放。	哈尔滨市群力污水处理厂由哈尔滨康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维护,升级改造后建设规模25万吨/日,采用CASS+MBBR工艺,新建多段AO+MBBR工艺,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经市生态环境局核查,2021年1月至今在线监测数据及手动对比监测分析结果,均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按照《HJ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要求,水质自动分析仪应每月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群力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与手动对比监测比对试验最近一次为11月份,根据黑龙江金坤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数据显示,出水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进水端氨氮、出水端氨氮、进水端COD、出水端COD、进水端总磷、出水端总磷、进水端总氮、出水端总氮比对结果均在标准值范围内,评价结论为合格,所以信访案件反馈的污水处理厂污水未经处理排放情况不属实。	是			哈尔滨市责成市住建局加强群力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督促设施稳定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强环境监管,监督出水达标排放;属地政府将加强沟通解释,接受公众监督,解除群众疑虑。	已办结	
29	777	X2HL 20211 21400 43	1.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华滨小区砖厂侵占耕地21.7亩建设砖厂,至今未按要求将被占耕地恢复原状,并将建筑垃圾堆放在耕地上。 2.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华滨小区内存违法占用耕地建设寺庙问题。	哈尔滨市	土壤	此案件与12月8日第五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70091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30	778	D2HL 20211 21400 51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街37号小区没有集中供热,居民烧煤取暖,产生烟尘。	哈尔滨市	大气	此案件与12月11日第八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100010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31	779	D2HL 20211 21400 92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山街1号河松小区207栋楼旁正在建设雨污泵站,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异味严重扰民,且举报人怀疑小区自来水水质增多是此工程导致的。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问题位于道里区河山小区内,为哈尔滨排水集团所属松拖泵站,该泵站始建于上世纪70年代,改造于1991年,为合流制泵站,由于建设年代久远,泵站排水能力远远不足,每逢雨季河山小区经常出现内涝现象,严重影响交通和居民正常生活。按照环保和城市建设规划相关要求,哈尔滨市排水集团于2015年启动松拖泵站扩建工程即举报反映的“建设雨污泵站”,工程次序为:建设临时导水泵站及相关配套管线、拆除旧泵站、原址新建雨水分流泵站,以上均为原址改建,整体施工项目均在原排水泵站区域内。	施工涉及居民住房安全为由,先后到河松社区、正阳河街道、区信访办上访,要求停止施工,该工程项目2019年8月停工至今。 针对群众反映问题,哈尔滨排水集团已制定关于该工程的防止扬尘、噪声、异味施工方案。其中,降尘措施包括土方工程防尘、建筑材料防尘、建筑垃圾防尘等11条;降噪措施包括内设3个降噪声观测点,采用吸声降噪屏障围挡,高噪声设备实行封闭式隔声处理等15条;土方拉运防护措施包括拉运车辆清洁、防止残土掉落、优化拉运路线等10条及消除异味隐患措施。 针对举报人怀疑自来水中杂质增多是此工程导致的问题,12月15日,道里区协调市供水集团进行了现场排查。经查,河松小区一期合围区域由市供水集团道里供水分公司二期供水泵站独立供水,采取恒压直供的供水方式,不存在二次污染的可能。供水管网闭环独立,与相邻的雨污泵站施工现场无任何管线交集,不存在通过管线交集可能产生水质污染的问题。市供水集团委托具备省级资质的水质检测中心对207栋5单元101室、4单元202室、2单元302室、河松小区一期供水泵站进水口及出水口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采集的进水口及出水口的五个点位水质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是			扬尘、噪声、异味问题: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持续关注该点位,进入施工期后,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将加强对施工扬尘拉运噪声、扬尘问题的监督管理,防止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已办结	
32	780	X2HL 20211 21400 08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十道街与安顺街交口处的垃圾转运站,主要承载周边工程街道办事处、爱建街道办事处2.8平方公里范围内生活垃圾的转运任务,日转运垃圾60吨左右,属生活服务配套设施,为全封闭作业间。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道里区安顺街与经纬十道街交口处的垃圾转运站,主要承载周边工程街道办事处、爱建街道办事处2.8平方公里范围内生活垃圾的转运任务,日转运垃圾60吨左右,属生活服务配套设施,为全封闭作业间。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现场核查,此处垃圾转运站于每天凌晨3:30—6:30、下午16:00—18:00分两次转运垃圾,由物业单位小型垃圾倒运车辆运到垃圾转运站,小型转运车在向转运站垃圾箱倾倒垃圾时产生一定噪声,垃圾转运间作业期间存在一定异味。	是			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组织城管局、工程街道办事处、爱建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垃圾转运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做到“一车一进、规范作业、转后即离、降低声源”。同时,将垃圾转运作业时间由原来早晚各一次调整为每天下午16时至18时,避开居民清晨休息时间,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针对垃圾转运站异味,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城管局在该处垃圾站点安装了消声降噪设施,设置了水雾和消臭除臭液喷淋,并采用了噪声小、密封严、装载量大的国内先进立体式垃圾压缩箱,杜绝拉运途中的溢、漏现象,真正做到垃圾不落地。同时,每天定时、定点、定人对垃圾站点地面、墙面、箱体、作业设备及周边环境进行多次、高频率消杀作业,并配备专人负责,每日通过视频报告的方式,监督工作人员落实各项工作,保持垃圾转运间环境整洁。	已办结	